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268號

債 權 人 法意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英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建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建中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權人聲請狀所列債務人住所地為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亦未陳報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